

常見問題

(一) 有關註冊續期


問 1	我是否需要申請註冊續期？
答 1	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已於 2023 年 6 月刊憲，並規定所有保健員須續期註冊。所有保健員如打算繼續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一職，就必須持有有效的保健員註冊。因此，你必須在註冊到期前，遞交註冊續期的申請。社會福利署稍後會通知你有關安排。
問 2	我現時並沒有從事保健員工作，我是否有資格申請註冊續期？
答 2	已註冊的保健員縱使現時並沒有從事保健員的工作，亦能提出申請註冊續期。
問 3	我在申請註冊續期時需要進修相關課程嗎？
答 3	任何人士均須修畢認可的訓練課程，才可以註冊成為保健員。縱使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申請註冊續期時，並無規定須進修特定的課程，本署仍鼓勵你在任職保健員後，不斷持續進修，以提升你的工作技巧和知識。若你在註冊後相隔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入職或復職為保健員，應盡快修讀相關復修課程，以重溫及更新護理長者／殘疾人士的知識和技巧。
問 4	我在新法例生效前已註冊，沒有註冊續期的要求，我是否都需要申請保健員註冊續期？
答 4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所有已註冊的保健員均須符合註冊續期的規定，以確保註冊有效。否則，你的註冊會在指定的有效期屆滿後失效。
問 5	申請註冊續期的手續是什麼？
答 5	你應該在本署訂明的階段日期內，向本署遞交註冊續期申請表及相關文件、出席並通過面試及繳交註冊續期費用等，方可獲得註冊續期。


問 6	我何時需要遞交註冊續期申請？
答 6	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已通過，所有保健員均會安排在不同階段進行註冊續期， 現職 保健員將獲安排在 首批辦理註冊續期申請 。至於其他分批的安排，請留意本署稍後公布的有關詳情。
問 7	如果我沒有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請註冊續期，我的保健員註冊會被取消嗎？
答 7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訂明的日期內沒有向本署申請註冊續期，或該註冊的有效期已屆滿，該註冊將不再有效，該人士也不可擔任院舍保健員一職。
問 8	我可否同時為我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及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註冊為保健員的兩個註冊，一併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嗎？
答 8	可以，本署會一併處理及審批該兩項註冊申請。
問 9	如果我沒有申請註冊續期，我還能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一職嗎？
答 9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你必須保持有效的保健員註冊，才可以受僱在院舍工作。如你打算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一職，你須訂明的日期前完成註冊續期。
問 10	如果我沒有延續我的保健員註冊，我可否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？
答 10	如你沒有在限期前遞交保健員的註冊續期申請，你的保健員註冊將會失效。如你希望再次投身於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一職，你必須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（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）及／或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（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） 重新遞交申請 。本署會重新審核你的保健員註冊申請。

問 11	註冊續期的有效期是多久？
答 11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保健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決定，並且不得超過 5 年。

(二) 有關更新保健員的個人資料

問 12	我需要更新什麼個人資料？
答 12	為了確保你能適時收到有關註冊續期的資訊，及準備將來登入網上註冊系統下載保健員註冊證，你必須提供有效的 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給本署。
問 13	如何更新我的個人資料？
答 13	<p>你須填寫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，然後將填妥的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（註：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本署不接受以電話方式更新資料）。</p> <p>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： 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441/en/hw_reg_update_form.pdf</p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郵寄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（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）• 傳真號碼：3793 4184• 電郵：LRDEV@SWD.GOV.HK
問 14	如果我已更改姓名，應怎麼辦？
答 14	為確保你在保健員註冊證上的姓名與你的香港身份證及本署的「保健員註冊名冊」紀錄一致，你應立即填妥申請更換／補領「保健員註冊證」表格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改名契、新身份證副本等），向本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出申請及繳付相關費用。有關表格已上載於本署網頁，請透過下列網址查閱。

	<p>申請更換／補領「保健員註冊證」表格： 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441/tc/Form_HW_Reg_Replace_HWCard.pdf</p> 
問 15	我可否等待註冊續期時，才遞交更改姓名的申請？
答 15	為確保你的保健員註冊仍然有效，你在更改姓名後應立即向本署遞交更換／補領「保健員註冊證」申請。
問 16	如果我的資料沒有變更，我需要回覆社會福利署嗎？
答 16	如你收到由本署發出的手機短訊（SMS），並確定你已經向本署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，便不需要回覆本署。否則，請再次更新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，以便適時收到有關註冊續期的資訊。
問 17	我收到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信件，要求我向社會福利署提供我的「手機號碼」及／或「電郵地址」。但我的有關資料沒有變更，也需要回覆嗎？
答 17	如你收到本署通知要求你提供你的「手機號碼」及／或「電郵地址」的信件，則代表你在本署的紀錄中，並無有關聯絡資料。為確保你能夠適時收到有關註冊續期的資訊。請你在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中更新你的 流動電話號碼及／或電郵地址 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（註：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本署不接受以電話方式更新資料）。 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： 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441/en/hw_reg_update_form.pdf

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郵寄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(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)• 傳真號碼：3793 4184• 電郵：LRDEV@SWD.GOV.HK
問 18	為什麼我必須提供一個電郵地址？
答 18	本署現正進行「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」工程。為確保你稍後能夠在該網上系統管理帳戶、遞交註冊續期申請、下載註冊證等，請確定你已向本署提供／更新你的電郵地址，以便能適時在「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」登入帳戶，處理註冊相關事宜。
問 19	我沒有電郵地址，可以怎樣做？
答 19	如你現時沒有電郵地址，請你務必盡快建立一個屬於你本人的電郵帳號，為日後登入本署即將推出的「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」作好準備。屆時，你可以透過該網上註冊系統處理各項有關保健員的註冊申請事宜，以及接收相關電子訊息。
問 20	什麼是通訊地址？
答 20	目前，保健員的姓名、註冊編號及通訊地址會被記錄於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。如你的通訊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，請你提供一個通訊地址給本署。

(三) 有關保健員註冊續期及更新聯絡資料的手機短訊

問 21	我收到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手機短訊 (SMS)，通知保健員須註冊續期及更新聯絡資料等事宜，請問該手機短訊的內容是否屬實？
答 21	本署已於 2023 年 7 月起透過手機短訊 (SMS) 或信件陸續通知各保健員，按新修訂的《2023 年院舍法例 (雜項修訂)》

	條例》，所有保健員均須註冊續期。相關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已上載於本署網頁，請透過下列網址查閱。 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lr/reghm_hw/reghw/index.html
問 22	為甚麼我沒有收到社會福利署的手機短訊（SMS）或信件，通知我有關註冊續期及更新聯絡資料的事宜？
答 22	如在本署已登記手提電話號碼的註冊保健員，本署已於 2023 年 7 月起，陸續透過手機短訊（SMS）提醒各位須更新聯絡資料。至於未有向本署提供手提電話號碼的註冊保健員，本署亦已陸續向他們發出有關信件。

(四) 有關填寫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

問 23	我忘記了註冊編號，應怎樣處理？
答 23	如你忘記了註冊保健員編號，請在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上填寫你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，並將填妥的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，以確保本署能識別你的身份，處理你的資料更新。
問 24	我遞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，即代表我申請了保健員註冊續期嗎？
答 24	不是。在你向本署遞交上述的表格後，本署只會更新你的個人聯絡資料，而並不是註冊續期的申請。
問 25	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內的生效日期是指什麼？
答 25	如你所填寫的資料（例如電話號碼）在遞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當日尚未生效，則請在相關欄目填上生效日期；否則本署將以你簽署此表格的日期作為所填報資料的生效日期。

(五) 首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

問 26	首次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是多久？
答 26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首次註冊的保健員註冊有限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決定，並且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有關申請取消註冊

問 27	如何申請取消保健員的註冊？
答 27	<p>如你決定取消保健員的註冊（即打算日後不再在院舍任職保健員），請填妥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，你的「保健員註冊證書／註冊證」將會在本署完成處理你的申請後即時失效，屆時你不能再使用有關證件或在院舍任職保健員，同時亦請你立即銷毀該證件。</p> <p>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： 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441/en/Form_HW_cancel_registration.pdf</p> 
問 28	如我的親人已故，我可否為他申請取消保健員的註冊？
答 28	你可以替你的已故親人申請取消保健員的註冊。請填妥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，並連同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死亡証、醫生簽發的死亡証書等）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。

(七) 有關申報刑事罪行的要求（適用於註冊保健員的註冊／註冊續期的註冊）（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實施）

問 29	如我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，是否需要申報？
答 29	<p>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所有保健員註冊申請人／註冊保健員，在任何情況下（包括在新申請註冊），如有以下事宜，必須盡快以書面向本署署長作出申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其提出的檢控，在香港展開；2) 有就可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的罪行而針對其提出的檢控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；3)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；或4)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，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。 <p>並且不能基於《罪犯自新條例》（第 297 章）獲得任何豁免。曾觸犯有關法例並不代表一定不獲註冊為保健員。</p>
問 30	我在多年前曾觸犯刑事法例，我能否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獲得豁免，因而在申請註冊時／法例生效後毋須呈報有關控罪？
答 30	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第 4(1)(c)條，該豁免並不適用於根據法律獲批牌照或獲得註冊的有關程序。因此，在法例生效後，你須盡快以書面向本署署長申報上述的情況。
問 31	我須由哪段時間開始申報我所觸犯的刑事罪行，
答 31	申請註冊／續期註冊的保健員必須申報過往曾觸犯、並在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中所訂明與保健員註冊有關的所有刑事的紀錄（已申報的刑事紀錄不需要重覆申報），並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本署查閱。
問 32	什麼是可公訴罪行？
答 32	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可公訴罪行是指較嚴重的罪行，例如盜竊、嚴重打鬥、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、勒索、嚴重性侵和謀殺等，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可公訴罪行須循公訴程序審訊，而不能以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，亦不設檢控期限。

問 33	怎樣申報我的刑事紀錄，要提交什麼文件嗎？
答 33	你須使用本署網頁上列明的表格申報你的刑事紀錄，資料必須真實無訛，並同時提交相關文件。
問 34	我已忘記了我曾觸犯的刑事紀錄，也遺失了相關文件，應怎麼辦？
答 34	你仍須使用本署網頁上列明的表格申報你的刑事紀錄，並盡量提供相關文件作參考。如有需要，本署會就你所申報的刑事紀錄，向相關的政府部門、司法機構年進行查証及核實。
問 35	我的刑事紀錄會影響我的註冊申請為保健員嗎？
答 35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註冊申請為保健員／續期申請的資格時，會考慮不同的因素。為確保院舍院友的福祉，署長會謹慎審視個別申請，在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後，才批核有關的註冊。曾觸犯有關法例並不代表一定不獲註冊為保健員。
問 36	當我申報了刑事紀錄，我的保健員註冊會否即時被取消？
答 36	根據《2023 年院舍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社會福利署署長須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，才會批核有關的註冊。而保健員一職在安老院舍／殘疾人士院舍中擔當重要的保健角色，為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及院友的福祉，署長會在收到保健員的申報後，作出謹慎審視，然後才對該註冊作決定。

社會福利署
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2024 年 5 月